

# 周村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对住宅区进行命名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25〕18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和《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按照“尊重历史、符合习惯、体现规划、好找好记”的命名原则，对住宅区进行命名。现将其名称、范围、建设内容等通知如下：

**民安里。**该项目位于周村区永安街街道办事处。由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，青建集团股份公司、淄博盛世建安有限公司承建，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。项目四至为：周村区兰雁嘉园以西、环卫局宿舍以南、北长行街东侧沿街房以东、焊业幼儿园以北地段。该项目共建设住宅楼10栋，总计372户。项目开工日期为2019年3月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使用。“民安里”，“民”指居住于此的民众、居民，“安”代表安全、安宁、安稳，“民安”取“民生安康、居业和顺”之意，寄托对居民生活安定、福运顺遂的期许，故名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1日印发

---